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该次公告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收盘价为 8.38 元/股，该次公告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8.55 元/股，该次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99%。

该次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跌幅为 1.00%；工业指数（代码：882003.WI）累计跌幅为 6.36%。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和工业指数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该次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0.99%和-4.37%。

经核查，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和工业指数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该次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